   按照《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的公告》之规定，经资格审查、初选、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等程序，因有2人放弃岗位，现将拟录用人员予以补充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6日，名单如下：  
        护士2人：曲宏宇、胡肖玲  
       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于2020年11月6日前以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组织人事科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署真实姓名，联系电话：0411-39531018，联系人：单女士，地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6号。